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 57 号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 22%股权的公告》，称因无法确认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真实性、尽职调查发现创新科应收账款回款存在重大风险以及欠税情况，将终止收购创新科 22%股权；此外，在你公司向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传媒数字”）供应算力相关设备和软件的交易中，因为你公司与创新科、河南传媒数字重要采购合同的下游客户、收付款安排等情况，可能导致你公司回款存在风险，预计将会对公司造成最高 6,042.85 万元的损失。

你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 22%股权的公告》时未说明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还须对创新科进行持续全面尽职调查，也未提示尽职调查发现重

大问题可能终止交易，风险提示披露不及时、不充分。你公司对我部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328号）的回复中称，你公司销售给河南传媒数字的算力设备用于其文化大数据体系中建设的数字化平台建设，未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公司与创新科、河南传媒数字关于重要采购合同的下游客户、收付款安排等情况。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我部将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启动处分程序。

你公司2024年4月7日披露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第60号）进一步指出，你公司在采购和销售业务管理、合同订立与履行、资金付款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到位的情形，规范运作存在问题。你公司应严格按照责令改正措施的要求进行全面自查，深入查找缺陷问题，切实整改到位。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4月7日

